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

中兴华2024年度审计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103家（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帅先生，2017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4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寒天先生，2020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4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1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5.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8.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6.5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执业情况进行了调研，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0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及其执业证明文件等。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3 日